

# 关于调整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的公告

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根据《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调整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基金

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 015991、C 类份额 015992）

## 二、调整事项说明

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，本基金不再设置单笔最低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，下同）份额限制，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与本次调整相关的内容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进行相应更新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的有关内容予以说明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## 四、咨询方式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：[www.c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cfund.com.cn)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68-666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